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孟竹
電話：03-5220097#24
電子信箱：0411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44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445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本府辦理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(新竹場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函轉所轄學校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協助教學現場活化與在地深耕，希望透過教師專業支持，號召更多支持翻轉教學的基層熱血教師，共同為孩子努力，惟有教師專業才能成就每一個孩子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以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桃園市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師培生為主，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1年4月24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（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345 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
電子文
文騎

3



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<http://tny.im/qSK>)。
- (二)第一階段報名：111年3月14日(一)上午8時至111年3月27日(日)24時止，並於111年3月28日(一)公告。
- (三)第二階段報名：111年3月28日(一)下午5時起至111年3月31日(四)止，並於111年4月1日(五)公告。
- (四)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依順位進行審核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(詳見實施計畫錄取原則)。
- (五)報名人員於報名期間，得隨時登入官網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或取消報名，惟經審核錄取後，則不得修改報名與取消報名。
- (六)錄取後取消報名、研習無故未到，將影響日後報名之順序優先權。
- (七)報名前請參酌考量個人情況，避免造成研習名額與資源之浪費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2022/03/11
14:44:17
電文
交換章